

电子与物联网学院学生实训守则

- 一、 学生实训前必须按照实训指导教师的要求，认真学习相关知识，明确实训目的、意义、内容及实训要求，做好实训准备。
- 二、 进入实训场地必须按实训要求着装，操作前必须穿好工作服、戴好防护用品，头发较长的同学必须戴好工作帽。禁止穿裙子、短裤、背心、高跟鞋、凉鞋、拖鞋、戴围巾等上岗操作。
- 三、 实训过程要集中精力，专心听讲，认真做好实训笔记，严格按照要求实训，努力提高专业操作技能。
- 四、 学生在实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和学院有关请假制度，不得迟到、早退和旷课。
- 五、 服从指导教师安排，在指定场地和工位上进行实训操作，不得串岗、离岗。严禁喧哗、打闹，不得做与实训无关的事。
- 六、 严格遵守实训安全操作规程，必须在指定的设备上实训，未经实训指导教师允许不得私自动用设备。
- 七、 注意设备操作及安全用电，不得擅自操作，未经允许，严禁操作电气开关，以防发生伤害事故或造成经济损失。
- 八、 爱护实训设备及工器具，保持工作场地整洁，用过的工、夹、量具要摆放整齐，丢失及非正常损坏的物品要按有关规定主动赔偿。

九、 实训完毕，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认真做好设备恢复及实训室卫生，整理实训使用的工器具，按照实训管理规定摆回原处，关闭水电、门窗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实训指导教师，下课后经实训指导教师检验合格后方可离开实训场地。

十、 实训结束后，学生须按实训指导教师要求认真完成实训作业和实训报告。

电子与物联网学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